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商务部：将有序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自主开放](#)
- [2、首部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专门规章出台](#)
- [3、前四月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增超 20%](#)
- [4、八部门重拳出击！非法跨境炒股迎 2 年过渡期，明确只出不进](#)

### 法规速递

- [1、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 [2、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 [3、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 [4、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 政策解析

- [2025 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申报扣除](#)

### 税收与会计

- [REITs 设立阶段 需综合考虑多个税种处理](#)



## 商务部：将有序扩大电信、医疗等服务业自主开放

经济参考报消息：5 月 26 日，商务部副部长鄢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十五五”期间，商务部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其中，深化服务业开放，拓宽外资“新空间”成为重点。

鄢东介绍，随着我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全面“清零”，下一步，将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自主开放，稳妥实施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开放试点，支持服务业外资企业延伸价值链，并在已开放的领域保障外商投资“既准入又准营”。

商务部还将持续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统筹布局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等平台，与外资企业共享服务业发展红利。

拓宽“新空间”的同时，更多保障举措也在同步优化。对接高标准方面，商务部表示，将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知识产权保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等领域加快制度和监管体系改革，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同时，将全面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围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试点一批有利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创新举措。

优化投向结构方面，202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已经出台并施行，净增加了 205 条鼓励类目录，重点是在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为外资企业向高端、新兴领域拓展提供政策支持。下一步，我国将吸引更多跨国公司研发和高端制造环节放在中国，让外商在华投资结构更优、创新动能更强。

鄢东指出，当前，全球经济格局深刻调整，世界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在上升。与此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迭代提速，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先进制造等新赛道蓬勃兴起，全球企业寻求稳定市场、优质营商环境和长期合作空间的意愿空前强烈。

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坚定不移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释放超大规模市场红利，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各类企业深耕中国、布局长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 首部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专门规章出台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5 月 25 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获悉，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联合出台《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是我国首部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的专门规章，填补了我国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明确了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暂行规定》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暂行规定》。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也属于《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弹性延迟退休的劳动者，在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根据其所在单位性质，分别适用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当前，我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就业的劳动者众多，劳动权益面临法律保障不足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表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持续加快，超龄劳动者群体规模随之不断扩大。超龄劳动者用多年积累的经验与勤劳踏实的付出延续着劳动价值，成为激活银发经济、补充劳动力市场的重要力量。

“《暂行规定》的出台，填补了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旨在明确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具体来看，《暂行规定》强化权益保障，对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

劳动报酬方面，明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休息休假方面，明确要求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和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工伤保障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

对于超龄劳动者能否继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问题，《暂行规定》明确规定，需延长缴费的超龄劳动者，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同时，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也会进一步优化经办公共服务，畅通信息查询渠道，为延长缴费人员提供清晰指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

“总体而言，《暂行规定》在现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立法的总体格局下，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则设计，满足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护的实际需要，又符合当下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较好平衡了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利益，反映了我国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制度新的发展思路。”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表示。

## 前四月高技术产业吸收外资增超 20%

经济参考报消息：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1 至 4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20113 家，同比增长 6.8%。从行业引资结构看，1 至 4 月，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116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3%。从更长时间看，近三年，我国存量外资企业数量逐年上升，已超过 53 万家，存量外资已超过 3.6 万亿美元。受访专家认为，这些数据印证了中国吸引外资的强劲韧性与长期潜力，产业与创新优势形成了对优质外资，尤其是高技术产业外商投资的强大引力。

数据还显示，2025 年，8000 余家外资企业增加对华投资，同比增长超过 10%；2026 年 1 至 4 月，已有 3000 余家外资企业追加投资。

从行业引资结构看，高技术产业表现尤为亮眼。今年 1 至 4 月，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788.8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2041.5 亿元人民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116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3%，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 40.4%，较去年同期提升 10.3 个百分点。

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08.4%、22.9%、20.2%。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对记者表示，近年来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处于下降趋势，在此背景下中国外资流入表现出稳定态势，说明中国在全球吸引外资中的优势依然突出。

他进一步指出，外资不再主要针对规模经济和传统制造业，而是更多流向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外资在中国的发展模式更加多元化，更加关注细分市场和中国市场的发展机会。“这与中国持续推动市场开

放、降低外资准入门槛、落实国民待遇密切相关，也与中国经济的发展阶段升级、内需市场潜力释放以及产业链配套能力的成熟密不可分。”周密说。

更多政策利好还在释放。商务部表示，服务业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已超七成，下一步将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着力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

在医药领域，相关举措正加快落地。5 月 22 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在医药行业外资企业圆桌会上表示，将持续提高医疗产品和服务质量，健全定价形成机制及监管体系，扩大相关领域对外开放，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悉数到场，并与企业交流。

这些信号进一步提振了外商的投资信心。赛诺菲、诺华、默沙东、碧迪医疗、吉利德科学、礼来、丹纳赫等 50 余家外资企业代表参会，表示愿继续扩大在华投资。

不只是医药健康领域，记者注意到，在接踵而至的国际经贸促进活动中，外资企业踊跃参与，以实际行动表达对中国市场的长期信心。5 月 18 日，2026 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在北京举办，来自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商协会、中外企业代表等参会；5 月 21 日，“投资重庆·渝见商机”跨国公司经贸对接会上，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商协会机构代表云集；即将举行的第四届链博会外资参展商比例将达 36.5%，世界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参展的占比超过 65%。

从具体的投资布局看，这些企业正加速将业务拓展与中国产业升级方向相融合，尤其在绿色转型、智能制造、数字服务等领域持续加码。

## 八部门重拳出击！非法跨境炒股迎 2 年过渡期，明确只出不进

21 世纪经济报道：进行境外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以及与此相关的机构、公司注意了，重要监管规定到来。

5 月 22 日，证监会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下文简称：方案），严厉打击外资券商跨境非法经营。以老虎、富途、长桥为代表的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再为境内投资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2 年以后，存量投资者账户在境内将无法交易，但不会被强制注销和平仓。

此方案背后，三大细节值得重点关注。

首先，这一方案是 2022 年末启动的严厉打击境外券商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第二步。彼时，监管禁止境外券商非法跨境招揽境内投资者、发展境内新客户及开立新账户。

其次，相关规定旨在打击开展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境外券商，投资者仍为保护对象。一方面，监管并未对各类交易立刻按下终止键，而是设置 2 年过渡期，旨在让投资者平稳过渡；另一方面，过渡期结束后，拥有合法境外收入的投资者，仍然可以通过境外机构进行交易。同时，监管也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交易开辟了合法通道，港股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及跨境理财通等均为可选方式。

再者，互联网平台、网络自媒体也在监管整治对象范围之内。具体整治对象包括三类：一是非法跨境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的境外机构；二是协助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以及招揽、指导境内投资者证券期货开户并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三是在境内违法发布营销信息、非法提供证券期货开户等交易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平台，以及非法发布开户教程、经验分享等信息的境内网络自媒体。

2 年过渡期只许卖出不许买入，过渡期后关停境内服务

对于持有境外券商账户的境内投资者而言，最关心的问题莫过于：我的账户还能不能用？我的资产

怎么办？此次发布的方案给出了清晰的时间表和操作路径。

根据方案，自 5 月 15 日起，整治工作进入为期 2 年的集中整治期。这一阶段的核心原则是“只出不进”：禁止境外机构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买入交易、转入资金等服务，只允许单向卖出交易并转出资金。

简单来说，投资者可以择机卖出账户内持有的股票、基金等资产，并将资金转出，但不得再进行任何买入操作或向账户内转入新增资金。

这一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2 年的过渡期，为投资者提供了较为充裕的时间窗口，使其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判断，有序地处置现有持仓，避免因骤然清盘而被迫在不利价位抛售资产。业内人士认为，这种分阶段、渐进式的退出安排，有效缓冲了整治工作对存量投资者的冲击，是“在坚决打击非法跨境展业的同时，把对投资者的影响降到最低”的务实之举。

2 年集中整治期满后，监管将迈出第二步。届时，境外机构须全面关停其面向境内的网站、交易软件及配套服务，禁止为存量投资者在境内非法提供任何交易服务。这意味着，投资者的账户在境内将无法再进行操作。但方案同时明确，存量投资者账户不会被强制注销，账户内的资金及股票、基金等资产也不会被强制清理或平仓。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不受整治工作影响。

对于境内投资者，监管明确引导其通过港股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及跨境理财通等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这些渠道均为经境内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合规通道，投资者的资金和交易受到境内法律的充分保护，与通过非法渠道投资存在本质区别。

值得警惕的是，通过非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一旦产生纠纷或遭受损失，投资者将难以获得境内法律的充分保障和救济。监管部门反复强调这一风险，意在提醒投资者认清非法跨境展业的本质，主动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路径，从源头上保护自身权益。

三类整治对象明确，互联网平台也是“靶心”

此次整治工作的对象并非仅限于境外券商本身，而是覆盖了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全链条，共涉及三类主体，打击范围之广、穿透力度之深，彰显了监管“长牙带刺”的决心。

具体来看，整治对象包括：第一，非法跨境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的境外机构，这是非法活动的源头和核心主体，如老虎证券（新西兰）有限公司、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长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等。

第二，协助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以及招揽、指导境内投资者证券期货开户并牟利的境内非法中介。这些主体通常负责营销招揽客户、接收开户申请和交易指令、开发运营网站和交易软件、提供客户服务等，是非法展业的重要“帮手”。

第三，在境内违法发布营销信息、非法提供证券期货开户等交易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平台，以及非法发布开户教程、经验分享等信息的境内网络自媒体。

值得注意的是，实践中，网站、APP 及网络自媒体已成为非法经营活动的重要工具和重灾区。不法分子利用这些媒介发布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营销信息，发布开户教程、经验分享等内容以引流或赚取收益，甚至直接提供证券期货相关服务。这些行为不仅违反证券、期货、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还存在误导性宣传与信息失衡问题，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

证监会明确，对发布、传播、传输法律法规禁止信息的互联网平台及自媒体，相关部门将依法清理处置涉非法证券活动的互联网信息、账号和网站。这意味着，那些在社交平台上活跃的“开户攻略”“港美股经验分享”等擦边球内容，那些打着“正规持牌”“境外牌照”旗号却面向境内投资者营销的 APP，都将面临严格的清理整治。

此外，对相关主体在跨境经营和投资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也一并纳入整治范围。这一综合性、多维度的整治框架，旨在彻底斩断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信息传播链、客户招揽链和技术服务链，实

现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上述整治对象，监管部门将进行约谈。一方面，约谈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等；对非法跨境经营机构，开展检查调查；对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做好境内主体非法业务的剥离处置。

另一方面，约谈为境内投资者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提供账户服务的境内银行，监督境内银行加强外汇资金汇出的合规性审核，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跨境资金流出渠道。

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投资者保护贯穿始终

此次方案的出台并非孤立行动，而是证监会在总结前期整治工作经验基础上，建立健全防范和打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长效机制的重要一步。

从顶层设计来看，监管明确了“强化源头治理、坚持打防结合、形成协同格局”三大策略，多维度、全方位筑牢非法跨境经营风险的防波堤。

回顾整治历程，监管的“长牙带刺”早有体现。2022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首次明确此类活动的非法性，依法开展对老虎、富途等境外券商非法跨境经营的整治工作，取缔境外券商增量非法业务活动，禁止其招揽境内投资者及发展境内新客户、开立新账户。2025 年 6 月，有媒体报道称老虎港股跨境开户“死灰复燃”，证券监管部门随即要求相关境外券商对规避整治要求、变相非法展业的问题进行整改。在高压严打态势下，老虎、富途、长桥等境外券商已停止境内违法开户服务，前期非法跨境展业风险蔓延的势头得到及时有力遏制。

在长效机制建设上，此次方案着力于全链条治理。在监测排查端，强化对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识别与预警；在信息清理端，重点整治互联网平台及自媒体上的违法违规信息；在调查处罚端，对重点案件依法从严处理；在跨境协作端，加强与国际监管机构的沟通合作；在投资者保护端，设置过渡期、明确资产安全保障、畅通合法投资渠道。同时，明确各有关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坚持部际央地协作，共同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监管的治理思路清晰可见：既坚决遏制非法活动增量，又稳妥消化存量风险，既有雷霆手段，又有制度温度。而将投资者保护贯穿于整治工作始终——保障财产安全、预留处置时间、提供合法替代渠道——正是这一思路的集中体现，也为后续类似跨市场、跨区域的监管难题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本。



## 国务院

### 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逐步消除基本公共服务与户籍挂钩因素，促进未落户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提升城镇化质量、释放国内需求潜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力支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学龄人口流入多的城市政府做好存量学位资源挖潜和整合利用，按

需新增学位，巩固提升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位比例。对暂时无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随迁子女，常住地政府切实落实购买学位责任，减轻随迁子女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因常住地变化或父母工作调动等需要转学的，常住地政府按规定予以保障。着力提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初中比例，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内直升政策对随迁子女、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对待。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随迁子女应助尽助。推动将随迁子女纳入常住地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公共服务范围。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常住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

（二）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推行按就业居住年限、住房困难程度确定保障对象、保障方式、保障标准、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采取实物保障、货币补贴等多种方式，在合理轮候期内对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予以保障。统筹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对相应公租房筹集任务予以支持。加强公租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衔接。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支持各类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研究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措施，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扩大到更多地方和平台企业。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成效。

（四）加强常住地基本医疗保障。加力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超大特大城市等各类城市切实保障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等在常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各地对持居住证参保人员按照户籍人口相同标准给予财政补助，巩固扩大参保覆盖面。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提升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和结算报销可及性、便利性。各地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加快推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本统一，促进参保地、就医地价格项目和支付方式衔接。

（五）强化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依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落实。做好未落户自主创业人员创业扶持，按规定给予融资对接、场地提供、开业指导、税费减免等支持。引导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加强与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成人学校等合作，对农民工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升实用型专业技能。支持农民工参与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人才评价，引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实行岗位薪酬与岗位价值、技能等级双挂钩。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设施。

（六）完善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养老助老、社会救助、扶残助残等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放开放宽户籍限制。支持流动儿童融入城市，推动各地出台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对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期间发生生活困难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加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做好社会救助与失业保险等政策衔接。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促进残疾人中的困难群体和劳动者在常住地就近平等享有扶残助残、就业创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加强户籍地、常住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协作配合。

## 二、支撑保障

（七）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开展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和公共服务需求预测，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优化建设运行资金分配、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口流入城市和县城的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和教育资源需求监测预警制度，

根据学龄人口“洪峰”推移灵活设置各学段学位，相关教育经费向人口流入地、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倾斜，支持建设公办普通高中，更好满足学龄人口就读需求。加强人口流入地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开展人口流入地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就近为随迁老人、儿童、残疾人提供照料看护服务。

(八) 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对供需矛盾突出的基本公共服务，各地可通过积分制等方式，在一定时期内采取以就业、居住等时间因素为主要条件的梯度供给办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公平有序分配，逐步减少梯度层次和差异、降低享有门槛。切实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基本、兜底线的定位，区分梯度供给与人才引进措施，不得设置学历、职称、纳税贡献等限制条件。

(九) 加强财政转移支付保障。根据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进度，完善相关转移支付考虑常住人口因素进行分配的做法。对符合条件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探索根据保障标准、常住人口规模、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等因素进行分配。鼓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加强对人口流入地的财力支持。

(十)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配置。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增加人口流入地民生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需要。人口流入地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安排，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提供紧缺基本公共服务。

(十一) 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广居住证互通互认、常住年限或常住积分转换等经验，保障流动人口连续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或以省、城市群、都市圈为单位先行先试，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推动城市群、都市圈跨行政区合作办学办医，鼓励中心城市的优质中小学与周边市县学校建设学校共同体、高水平医院与周边市县现有医疗机构打造医疗联合体，促进基础教育和医疗资源均衡配置，引导城市群、都市圈人口合理分布。

(十二) 加强服务事项协同经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加强跨地区服务信息和档案比对，避免户籍地、常住地遗漏或重复安排。优化高频事项跨地区协作办理流程，统一证明材料要求，提高办理效率。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全国一清单”，有序实现业务材料、数据项目、办理环节规范统一。

(十三) 完善常住人口登记统计。推行电子居住证，加强与就业、社保、住房等信息共享，更好发挥居住证登记常住人口以及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申请、核验、排序、享受等凭证的功能。各地持续扩大居住证持有人凭证即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引导常住人口主动及时办理居住证。推动居住证登记信息应用于人口统计，强化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探索流动人口义务登记，做好与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的衔接。完善与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相适应的统计监测体系。

### 三、组织实施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有序、因地制宜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对难度较大的事项要循序渐进，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部分市县先行先试，取得经验后推广。人口流入城市和县城要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力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量资源优先保障未落户常住人口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提高服务质量；其中，超大城市要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目标，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优化人口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因城施策积极探索。人口总量稳定或流出的城市和县城要根据实际居住人口的数量和结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实现提质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工作，强化进展监测和评估问效，指导人口流入城市“一城一策”建立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监测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保障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适时调整相关规定，条件

成熟时动态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2026 年 5 月 18 日

(本文有删减)

## 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2026 年 5 月 1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令第 56 号公布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明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本规定。

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医疗保障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应当按照职责，优化政策措施，强化工作协同，共同做好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超龄劳动者，应当根据超龄劳动者的知识、技能、经验等，提供适合超龄劳动者的就业岗位。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就业意愿的超龄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

第五条 用人单位和超龄劳动者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超龄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超龄劳动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规程和标准，完成劳动任务。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明确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

第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用工协议约定的内容。

第八条 用工协议期限届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的，用工终止。

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用工协议的，用工终止。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超龄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

用人单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明确约定劳动报酬的具体数额或者计酬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事项。

第十一条 超龄劳动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劳动报酬支付给超龄劳动者本人，至少每月支付一次，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超龄劳动者身体状况确定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不得安排超龄

劳动者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超龄劳动者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规程和标准，预防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超龄劳动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照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障待遇。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障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超龄劳动者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工作的，不改变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超龄劳动者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选择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超龄劳动者已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继续工作的，不改变其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超龄劳动者未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待遇、选择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优化经办流程，为超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服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完善适老化设施设备，为超龄劳动者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因本规定明确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发生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处理。

因其他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超龄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监察。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负有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会依法维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侵害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超龄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弹性延迟退休的劳动者，在弹性延迟退休期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

### 解读《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日前，人社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 5 部门联合出台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负责同志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制定《暂行规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当前，我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就业的劳动者众多，劳动权益面临法律保障不足的问题。为落实延迟改革决定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的要求，经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评估和广泛征求意见，我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制定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的出台，

填补了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旨在明确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问：制定《暂行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暂行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遵循以下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将其权益保障与劳动关系解绑，着力解决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二是强化权益保障，对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的具体内容作出明确，并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统筹考虑超龄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和用人单位用工成本，合理确定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责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问：《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超龄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适用《暂行规定》。符合规定已提前退休的劳动者退休后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也属于《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弹性延迟退休的劳动者，在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根据其所在单位性质，分别适用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问：《暂行规定》对超龄劳动者的哪些基本权益作出了规定？

答：《暂行规定》对超龄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作出了明确规定。劳动报酬方面，明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休息休假方面，明确要求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和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工伤保障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

问：超龄劳动者能否继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如何缴纳？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缴费至满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为更好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暂行规定》明确规定，需延长缴费的超龄劳动者，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同时，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也会进一步优化经办公共服务，畅通信息查询渠道，为延长缴费人员提供清晰指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

问：超龄劳动者哪些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如何处理超龄劳动者的投诉？

答：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二款和《暂行规定》第二十条，超龄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超龄劳动者的投诉，应当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问：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如何处理？

答：对《暂行规定》明确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事项的争议，当事人可申请调解或者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其他事项的争议，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办案指导，指导各级调解仲裁机构统一受理范围、规范法律适用、提升服务标准，依法为超龄劳动者提供高效便捷维权服务。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2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要求，现公开征集本市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 （一）在本市办理税务登记且财务制度健全的银行。
- （二）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三）按照退税业务相关要求，有能力在航空、水运和陆路离境口岸隔离区，以及“即买即退”退付点等其他指定场所内分别提供办理退税业务场所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愿意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具备在退税业务场所及时为境外旅客提供现金退税、银行卡转账支付和第三方便捷支付的条件。
- （五）愿意接受税务、海关等部门的业务监管。
- （六）具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信息。
- （七）具备涉外服务能力，服务语言应包含英语等。
- （八）具备在境内外宣传推广本市离境退税业务能力，能够做好旅客退税便捷服务、退税商店推广等工作；有离境退税代理服务经历，且企业综合实力、资信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优异者优先。

### 二、申请退税代理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 （一）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见附件）；
- （二）离境退税业务运营方案；
- （三）符合征集条件，愿意成为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书面承诺书。

### 三、退税代理机构的评定流程

-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 （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定。
- （三）被评定为退税代理机构的企业名单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告。

### 四、退税代理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2028 年 7 月 31 日

### 五、时间安排

-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受理申请；  
2026 年 7 月 6 日前，组织评定；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公告名单。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800 号 704 室

联系人：杨晗露

联系电话：021-54679568 转 67046，18701874864

传真：021-54906052；邮编：200030

特此通告。

附件：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申请表（略）

2026 年 5 月 21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实施意见 沪府发〔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推进我市服务业扩能提质和优质高效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置于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谋划推进，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坚持扩能和提质并举、发展和监管统筹，顺应人口结构变化、消费结构升级和产业结构转型新趋势，紧扣生产生活重点领域加强分业分类精准施策，把握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机遇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优化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增强工作合力，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提升“五个中心”能级、强化“四大功能”和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服务业增加值达 6 万亿元左右，服务进出口额突破 3000 亿美元。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一批服务业制度型开放与改革创新成果，“上海服务”全球竞争力、影响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整体提升。

### 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一）强化信息服务赋能作用。实施“人工智能（AI）+”行动，加快 AI+工业软件研发，通过算力构建、大模型部署、数据治理等提升研发效率，加快关键核心软件技术攻关。推动行业大模型、通用智能体研发与应用，在工业、金融等场景规模化落地。研究激励机制，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信息服务转型，打造跨界综合型互联网平台。聚焦互联网内容、游戏、微短剧等重点领域，加强内容生产、产品服务与运营发行，打造高品质数字内容高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旅游局）

（二）激发科技服务创新活力。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鼓励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建设，引导企业研发机构扩能升级，推动成立市场化、实体化运行的研发型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围绕三大先导产业、未来产业前沿赛道，提升专业孵化、资源链接等能力。支持企业面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发展 AI+科研、共享科研、云端协同研发、智能体研发等科技服务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增强专业服务行业优势。推动 AI+广告全链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创意生成、多模态内容生产等技术融合赋能，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国际化能力的本土广告品牌企业。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高附加值业态，开发招聘大模型、智能面试等新产品。支持咨询服务机构拓展健康咨询、环境社会治理（ESG）咨询等新业务，发展订阅制、解决方案授权制等新模式。支持会计审计服务机构发展非鉴证类业务，建立各类企业与本土机构“走出去”常态化对接机制。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实施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培育工程，支持法律服务机构“走出去”，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数智化”国际法律服务枢纽。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拓展海外业务，完善重点领域专利快速预审机制，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试点，推动新兴领域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转化和保护。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

（四）促进工业服务赋能产业升级。推动工业设计与技术创新深度耦合，发展智能设计、绿色生态设计等新型设计服务。鼓励企业使用中试服务券，支持企业建设中试平台，引导企业开放服务发挥更大

效能。围绕“3+6”产业体系，推动物流与制造协同布局，提升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化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五）提升物流及供应链服务质效。加快建设国际物流枢纽，提升国际中转集拼、大宗商品储运、跨境电商等口岸物流服务能级。加快冷链物流体系转型升级，推动即时配送有序规范发展，提升物流便民惠民保障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发展全球供应链服务，积极拓展国际采购分拨、全球分销等高附加值业态，加快集聚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稳步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航贸链安全可信数据底座，推动产业企业上链用链，支持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票据融资、仓单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数据局）

（六）加快绿色低碳服务创新发展。聚焦碳核算及碳数据平台、涉碳类认证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技术服务商、交易商与综合服务商。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全链条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依托市级工业领域碳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提升碳足迹核算、验证等服务能力。建立完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推动上海碳市场深化改革。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 三、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

（七）深化文商旅体展融合发展。共建跨部门数字平台，绘制文商旅体展联动“活动日历”，鼓励活动策划和消费信息跨部门互通共享。搭建交易平台，建立“IP+”融合场景机会清单发布机制。大力发展票根经济，创新演艺联动、美展联动、赛会联动等市场化联动模式。搭建网络游戏出海服务平台，提供版权保护、跨境金融等全方位服务。推动游戏产业基金落地。加强住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文商旅体展联动微型枢纽。健全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审批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

（八）促进家政餐饮品质升级。以员工制转型发展为重点，推动家政服务职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培育一批品牌标杆企业。聚焦居家养老照护、母婴护理等重点领域，完善服务标准制定与发布。拓展收纳整理、家庭管家等新兴领域，打造“一站式”家庭服务平台。加大环球美食品牌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国际美食特色区，创新举办上海环球美食节。支持创新发展主题沉浸式、互动工坊式等新业态，落地一批餐饮融合场景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养老托育供需匹配。推进养老机构品质提升。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鼓励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上门助浴、陪诊等服务，推动“家政+养老”等新业态规范发展。支持康复辅具产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拓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场景，推动养老服务型机器人和智能终端设备创新应用。深化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社区、园区、楼宇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探索托育与早教、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协同。探索“养老+托育”设施共建共享模式，鼓励开展旅居疗养、医养康养等新型养老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

（十）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提质扩容。持续推进国际一流医学中心城市建设，深化外商独资医院开放试点，稳妥推进国际医疗试点。支持社会力量提供高端医疗服务，多元化发展健康体检、医学康复、医疗美容等消费驱动型健康产业，延伸发展预防、检后、诊后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医养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发展老年健康服务。建设“海派中医”国际品牌，丰富中医药文化入境游产品服务供给，探索发展中医药领域涉外高端医疗保健服务。加快医学人工智能指挥舱和模型即服务（MaaS）平台建设，

围绕辅助临床诊疗、辅助基层医疗等领域，加快行业智能体开发，打造一批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十一）提升居民服务便利度。鼓励依托存量用房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体育健身等功能复合配置。提质发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善优化养老、托育、家政等一体化社区服务。鼓励社区布局微冷仓、前置仓，推进传统零售、餐饮业拓展即时零售业务，加快医药、养老、健康等细分领域培育即时零售主体，丰富即时零售商品和服务优质供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

#### 四、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增强核心竞争力

（十二）加快服务业数智化转型。推动服务业数智化创新项目与“模塑申城”“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市级行动协同实施。建强国家区块链网络上海枢纽，提升共性服务能力，加快航贸数字化重点场景扩围提质放量，支持在金融、航运、贸易等重点数据领域打造可信数据空间。鼓励科技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专业语料库，开发行业智能体。依托市级算力调度平台加强对服务业数智化项目的算力支持，优化算力券、模型券等用券支持方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十三）促进服务业绿色化发展。加大智能绿色产品供给，引导智能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运行。强化绿色能源服务，完善推广绿电直连、绿电交易、绿电证书交易，促进绿电消费，鼓励优先使用绿色能源和采购绿色产品及服务。加快楼宇绿色化转型，支持近零能耗更新改造，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供应链示范项目。发展绿色消费新模式，打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多元融合服务消费新场景，举办绿色消费季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委）

（十四）提升跨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服务型制造向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渗透，推动企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升级。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聚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等产业链发展需求，加快提升产业互联网平台数智化能力和服务链接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五）持续打响“上海服务”品牌。加强商品品牌创新投入，鼓励企业与老字号国潮、非遗技艺等领域跨界合作。做好服务消费品牌建设，做强“上海服务消费+年华”主题活动 IP，构建“1+N”服务消费 IP 矩阵，建立评价指南。支持拓展“上海定制”服务，持续推进服务领域“上海品牌”认证。加快品牌“走出去”步伐，鼓励企业加快品牌全球化统一运营管理，加快本土一线高端品牌全球资源布局，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开展海外品牌建设推广。（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 五、完善政策供给增强工作合力

（十六）强化统筹联动。优化服务业管理体制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和监测评估，健全服务业运行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领域推进落实，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建立完善以上海服务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为统领、以本实施意见为牵引、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细分领域专项政策为支撑的全市“1+1+X”服务业支持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七）市区协同打造服务业集聚区。鼓励各区聚焦服务业细分赛道，结合产业布局、人口结构，因地制宜打造差异化、特色化服务业集聚区。中心城区重点发展数字内容、科技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密集、辐射力强的服务业。郊区重点发展工业服务、物流及供应链等与高端制造密切相关的服务业。各区加强企业孵化，聚焦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提升发现培育、孵化服务创新企业的能力，加快培育壮大服务业高能级主体。（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八）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深化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除各类隐性壁垒，鼓励社

会资本参与体育竞赛、养老服务等领域招投标、政府采购。拓展服务业市场，推动央国企以法人化、服务外包、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深化与各类经营主体协同合作，吸引更多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供应链。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深化保税维修、离岸贸易等新业态的制度型开放。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创新跨境数据“负面清单+操作指引”管理模式，落实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适用范围扩大至上海全域工作。依托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国家战略区域，加大先行先试力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十九）推进服务领域创新监管。持续规范“检查码”应用，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推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动态调整“无感监管”对象清单。拓展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场景应用，提升智慧穿透监管水平。支持打通市场监管领域各类审批、监管平台，推动审批、监管信息与结果互认共用。深化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在无人驾驶、医疗健康等领域探索实施“沙盒监管”，提高微短剧、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二十）强化高质量要素供给保障。完善重点服务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动态发布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推动重点领域证书认可。拓宽涉外法律、境外税务等高端人才引进范围。持续推进“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加强急需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探索新职业、新领域技能评价。优化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支持。加大上海人工智能先导产业母基金在 AI 专业服务领域倾斜力度。落实重点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融资模式。深化业态复合、功能混合、弹性灵活的供地方式，支持通过城市更新、盘活存量用地等方式发展服务业。落实国家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扩容政策，加大 REITs 在城市更新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规划资源局）

（二十一）完善标准体系和统计监测。加快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标准制定与发布，完善服务质量评价和信用评价。鼓励行业组织、各类企业在脑机接口、医疗机器人等前沿领域参与全国和国际标准的衔接。推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领域标准的国际合作与互认。完善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工业服务业、银发经济等统计分类标准，加强对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探索建立服务业发展多维度综合评价指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服务业运行态势的动态监测与分析。（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落实落细各项任务举措，因地制宜探索推进服务业发展的有效路径。

2026 年 5 月 25 日



## 2025 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如何申报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火热进行中！很多企业都关心：公益性捐赠能不能扣除？扣除多少？如何申报？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 一、申报提示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有关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温馨提醒》已通过电子税务局推送，请及时登录在“消息提醒”查看或留意征纳互动提醒。

上述提醒较去年首次试行推送有三个方面的优化提升：

#### 1、推送更精准

精简范围精准推送，提高税前扣除政策适用成效；

#### 2、范围有扩大

依托长三角数据共享机制，覆盖范围扩展至对江浙皖等长三角其他地区的捐赠行为；

#### 3、提示到双方

除捐赠单位外，同步推送受赠单位，提示确认资格有效，提醒关注办理延续复核。

### 温馨提示

如企业未在本次推送名单内，但实际存在公益性捐赠业务的，也请按相关政策规定规范处理。

### 二、核心扣除标准

#### 1、限额公益性捐赠（常规）

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当期税前扣除

超过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个纳税年度扣除

#### 2、全额扣除捐赠（特殊）

企业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可 100% 全额税前扣除，无比例限制！

该优惠政策执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益性捐赠不能扣除！

### 重要提醒

直接向受赠人进行的捐赠不得税前扣除！

只有通过以下两类主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才能享受扣除政策：

- ① 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群众团体
- 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等国家机关

### 三、填报要求

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需精准填报《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如实填写捐赠金额、扣除金额、结转金额等数据，确保账税一致、填报准确。

### 捐赠单位提醒

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如财政部门监（印）制、且加盖受赠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合同、资金流水等凭证。

### 受赠单位提醒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当年需及时办理公益性捐赠资格复核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

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两项资格的关系：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是办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前置条件。（公益性群众团体不适用此规则，无需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即可申请。）

请各受赠单位定期核查自身资格有效性，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保障双方涉税合规。

#### 四、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 REITs 设立阶段 需综合考虑多个税种处理

“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出，积极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推荐发行。REITs 作为盘活存量资产、服务实体经济、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金融工具，自 2020 年试点以来成效显著。截至 2026 年 4 月底，81 只公募 REITs 上市标的总市值超 2000 亿元。一般来说，REITs 的推荐发行包括项目储备、申报推荐、审核注册、设立及上市运营等过程。其中，在 REITs 设立阶段，相关主体有哪些需要注意的涉税事项呢？

### 案例基本情况

A 公司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产业园区运营业务。为盘活旗下一处核心产业园区资产，实现轻资产运营转型，2025 年 5 月，A 公司决定发起设立公募 REITs，流程如下：

第一步：A 公司先设立全资子公司 B 公司(项目公司)，专门承接该产业园区资产，A 公司持有 B 公司 100% 股权。

第二步：A 公司以上述产业园区资产(账面价值 8 亿元，市场公允价值 15 亿元)向 B 公司增资，并同步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账面价值 2 亿元)、负债(账面价值 2 亿元)及运营该园区的全部员工，同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一致。交易目的是为 REITs 搭建底层资产架构，使其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第三步：A 公司完成增资后，将其持有的 B 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公募 REITs 专项计划，股权转让价格按 B 公司评估价格确定(其中核心资产为上述产业园区，股权转让总价款 16 亿元)；同时，A 公司按照 REITs 战略配售要求，自持首次发售份额总量的 30%，其中 20% 份额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10% 份额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第四步：2026 年 3 月，该 REITs 完成募集设立，基金合同、托管合同均按规定办理备案，后续进入运营阶段。

## 企业所得税处理

REITs 设立阶段的涉税政策主要围绕增资、股权转让等交易展开，主要涉及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增值税不征税等政策。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 3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也就是说，A 公司向 B 公司增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增值的部分暂不确认所得。同时，B 公司取得该产业园区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资产原计税基础确定；A 公司取得 B 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也以资产原计税基础确定。

同时，3 号公告第二条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A 公司转让 B 公司 100% 股权的合同约定取得转让价款 16 亿元，股权计税基础为 8 亿元，股权转让所得 8 亿元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考虑其他合理税费)，递延至公募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应先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亿元( $8 \times 25\%$ )。A 公司自持的 30% REITs 份额对应股权转让所得中的 2.4 亿元( $8 \times 30\%$ )，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0.6 亿元( $2.4 \times 25\%$ )可递延至 A 公司处置份额时缴纳。

## 增值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 13 号公告)等政策规定，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资产+债权+负债+员工”资产包一并转让等条件下，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无须就资产增值部分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同时，根据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A 公司将标的资产以及有关债权、负债和员工一并整体转让至 B 公司，符合 13 号公告规定的资产重组条件，A 公司这笔转让交易不缴纳增值税。A 公司向 REITs 专项计划转让 B 公司的 100% 股权，属于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进行资产重组必须同步伴随相关债权、负债及员工一并转让，否则无法适用 13 号公告，需按销售不动产正常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 其他税种处理

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外，REITs 的设立阶段，还涉及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税种的处理。

在土地增值税方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以下简称 51 号公告)第四条明确，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企业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同时，第五条明确，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A 公司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其 100% 控股的 B 公司划转产业园区不动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可以适用 51 号公告明确的改制重组框架下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的情形，因此该增资环节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有观点认为，上述政策中的入股投资必须以改制重组为前提，直接投资不能适用此政策。

鉴于此，纳税人适用该政策时，需审慎处理，并及时咨询主管税务机关。

在契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第六条规定，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案例中，A 公司与 B 公司为 100% 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A 公司以不动产向 B 公司增资，可视同划转，符合免税规定；B 公司作为资产承受方，免征契税。若不适用该优惠，相关主体需按资产评估价值，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税率缴纳契税。

为顺利享受土地增值税、契税优惠，原始权益人主体类型须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且股权控制比例须为 100%。

在印花税方面，根据印花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规定，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股权转让书据(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按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税，交易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营业账簿，按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计税；基金设立环节的基金合同、托管合同等，尚未列入应税合同范围。本案例中，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因资产所有权仍被 A 公司控制，免征印花税。B 公司就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按 0.025% 税率计算缴纳印花税。A 公司与 REITs 专项计划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需要按产权转移书据适用 0.05% 的税率，分别缴纳印花税 80 万元( $160000 \times 0.05\%$ )。

此外，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如企业所得税方面，留存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批复文件；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和变更信息、股权结构表；资产划转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权属变更证明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评估增值计算明细，REITs 募资完成证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战略配售份额自持证明及递延纳税台账记录等。此外，增值税方面还需留存资产包清单和明细、转移证明(如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协议、社保/公积金转移证明)、进项税额抵扣台账等。以上相关资料，建议按规定留存至少 10 年，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